

评估报告



文件名称：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标后履约监管的实施意见

1、实施主体：发改委（单位）

2、实施时间：2017 年

3、实施情况：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标后履约监管的实施意见
(正在实施)

(1) 取得成效：《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标后履约监管的实施意见》自实施以来，得到了各级、各部门的普遍遵循和执行，基本实现了制定《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标后履约监管的实施意见》的预期目的。《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标后履约监管的实施意见》实现了工程建设从立项、规划设计、工程招投标、工程建设过程管理、资金拨付、项目审计全流程监管为目标，实现数据归集、比对分析、预警提示等功能，提高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效能，打造全面精准高效的监管体系。

(2) 合法性：《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标后履约监管的实施意见》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而制定的，具有合法性。

(3) 合理性：《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标后履约监管的实施意见》遵循了“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”，规定了“所有县级政府投资项目都应当开展决策评估”。使行政权力与责任相当，行政相对人权利与义务相对应，行政管理措施必要且可行。

(4) 操作性：《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标后履约监管的实施意见》管理措施高效、便民，配套制度健全、完备，程序清晰、简便，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。

(5) 评估意见：继续实施。